



联合国  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  
GENERAL

S/14799  
17 December 1981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秘书长关于填补国际法院一名空缺的  
选举日期的说明

1. 1981年12月12日国际法院院长来文，通知秘书长说阿卜杜拉·埃里安法官（埃及）于12月12日去世。埃里安法官于1978年10月31日被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选入国际法院，任期到1988年2月5日为止。

2. 鉴于上述，法院出现了一名空缺，必须按照《国际法院规约》的规定进行补选。

《规约》第十四条规定：

“凡遇出缺，应照第一次选举时所定之办法补选之，但秘书长应于法官出缺后一个月内，发出第五条规定之邀请书并由安全理事会指定选举日期。”

《规约》第五条第一项规定：

“联合国秘书长至迟应于选举日期三个月前，用书面邀请属于本《规约》当事国之常设公断法院公断员、及依第四条第二项所委派之各国团体、于一定期间内分别由各国团体提出能接受法官职务之人员。”

《规约》第十五条规定：

“法官被选以接替任期未滿之法官者，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。”

3. 秘书长将于1981年12月18日发出通知，邀请为填补埃里安法官去世所遺空缺而提出候选人。因此，三个月时限将于1982年3月18日期满，在那天以后随时可以举行选举以填补空缺。

4. 由于按照《规约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应由安全理事会指定选举日期，因此建议安理会及早开会审议这个问题。安理会或愿决定在1982年上半年大会第三十六届第二期会议期间举行选举以填补空缺。

5. 如果安全理事会按上述建议作出决定，秘书长将把安理会的决定通知大会以便采取适当行动。